



永嘉玄覺的研究初稿

洪啟嵩

關於禪宗永嘉集與證道歌之作者、年代與思想之最初探討

(續完)

他對法的抉擇是如此的小心。玄覺又說：

不是山僧呈人我 修行恐落斷常坑

非不面 是不是 差之毫釐失千里⁸¹

甚至，我們可以了解他在整個傳法過程，是曾遭受打擊的。也許是來自宗派的，也許來自其他方面。

嗟末法 嘆時世 象生福薄難調制

去聖遠兮邪見深 魔強法弱多怨害

聞說如來頓教門 恨不滅除令瓦碎⁸²

玄覺也許碰到像其師惠能一般的法諍。尤其在天台盛行的浙東，他遭遇到的困難或許更大吧！在這些困難之中，他的心依舊堅強不退，他的勇猛也令我們欣賞吧！

是則龍女頓成佛 非則善星生陷墮

吾早年來積學問 亦曾討疏尋經論

分別名相不知休 入海算沙徒自困

却被如來苦訶責 數他珍寶有何益

從來蹭蹬覺虛行 多年枉作風塵客⁸³

上面這些話，更可能令其他宗派的學人，十分生氣。尤其教派意識最强烈的天台。所從義神智等批評他這些話。那麼是否能

推測，「證道歌」當時的發行，即遭受到許多阻難？從整個時代的背景，與詩中的自述看來，這是確切的。

玄覺的這些話，與他自身的性格，是多麼的一致；認為「證道歌」為玄覺所作，也加深了一分內在的明證。

「建法幢，豎宗旨。」在楊先生以為，本是敦煌出土壇經中，六祖惠能對法海懸記的「豎立宗旨」之說的餘韻。他又引韋處厚（卒於西元八二八年）所作（興福寺內供奉大德大義禪師碑銘）中：

洛者曰會，得總持之印，獨曜瑩珠。習徒迷真，竟成壇經傳宗，優劣辭矣。

而以為：

據此，則壇經造於神會一派迷真的習徒之手，遂無疑問⁸⁴。這個觀念應該來自胡適先生吧！胡先生據同一資料而說：

韋處厚明說檀經（壇經）是神會門下的「習徒」所作（傳宗不知是否「顯宗記」？）。可見此書出於神會一派，是當時大家知道的事實⁸⁵。

但是胡先生對傳宗的意思並沒有弄清楚，不斷的改變意見，所以這個判斷是靠不住的。根據印須法師的看法，「壇經傳宗」是一種制度，是在傳法的時候，傳付一卷壇經⁸⁶。因為在壇經

中，早已說：「若不得壇經，即無稟受。」；「不稟受壇經，非我宗旨。」；「無壇經稟承，非南宗弟子。」了。因此，楊先生想將壇經成立的時代挪後，而以「證道歌」承受「壇經」遺韻成立，又將「證道歌」年代移後，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何況「建法幢，豎宗旨」是否可承繼壇經產生是一個問題。因為，這個說法應該是惠能門下的共同傳說。再退一步說，也不能據此而判斷「證道歌」的年代晚起。因為，整首歌沒有問題，只有這裏加入一句有問題的話，爲何就不是像壇經一樣，被後人加添呢？所以，由這個資料來論斷「證道歌」的年代，是不可能的。

楊先生又以「圓頓教，勿人情，有疑不決直須爭」及「頓覺了，如來禪，六度萬行體中圓。」等「證道歌」關於「頓悟」的語句說：

蓋如來禪和頓覺了等的結合，如一般所知，乃是神會攻擊北宗的教說^{⑤7}。

考察圓教頓教的說法，在南北朝時代，而有普遍的傳說。天台智顛立化儀四教：（1）頓教。（2）漸教。（3）秘密教。（4）不定教。化法四教：（1）藏教。（2）通教。（3）別教。（4）圓教。而賢首法藏立小、始、終、頓、圓五教，即爲可知。而楞伽阿跋多羅經卷二言：「有四種禪，云何爲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而四卷楞伽爲達磨大師傳給慧可大師的。禪早以頓名，而所傳經典，又有如來禪，因何要等後代才連結？而不只禪宗，如南岳慧思、天台智顛也有關於如來禪的說法。在玄覺一百多年以前，「圓頓教」與「如來禪」早已是普遍的說法，而楊先生如是說法，可能是疏忽了吧！楊先生文中有許多許多論點與判斷，我不敢贊同。但是，不準備一一討論。在這裏最後想討論的是楊先生以爲「禪門秘要決」也就是「證道歌」爲「招賢大師景岑」所作。

就前面所說，我們已理解到目前爲止，所有對永嘉玄覺及其「證道歌」的懷疑，都是站不住腳的。那麼，這個問題，事實上已無討論必要。但是，因爲楊先生以極大的力氣，想替這個歷史翻案，也就直接面對他了。

他以爲「宋高僧傳」與「唐書藝文志」均只列「永嘉集」，而不見「證道歌」。而以曹山語錄與景岑對皓月供奉的問答，始引用其中語句。而到「景德傳燈錄」，才首見「證道歌」之名。楊先生實在不應只依據「宋高僧傳」中無列「證道歌」之名，對判斷「證道歌」到景德傳燈錄時才出現。我把「證道歌」相關之資料，列出，就可清楚了解楊先生之判斷。

首先我們看看西元八四七年成立，日本僧人慈覺圓仁所編的「入唐新求聖教目錄」上有

曹溪禪師證道歌一卷 眞覺述

而後附註：

右件法門佛像道具等，於長安城興善、青龍及諸寺求得，謹錄如前。

最後列：

承和十四年 月 日入唐天台宗請益傳燈法師位圓仁上^{⑤8}

圓仁於承和二年（西元八三五年）入唐，而於承和十四年（西元八四七年）回國之際編下此卷。

唐裴休所撰「傳心法要」成立於大中十一年（西元八五七年），這是裴休向斷際禪師黃蘗希運請益的紀要。而在鐘陵請益的時間却是會昌二年（西元八四二年）；下列文字就是此時所出現：不見道：諸行無常是生滅法。「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爭似無爲實相門，一超直入如來地^{⑤9}。」……無漏無爲，無迷無悟。「了了見，無一物。亦無人，亦無佛。大千世界海中漚，一切聖賢如電拂^{⑥0}。」……

曹山本寂禪師是西元八四〇—九〇一年的人，他的「曹山本寂禪師語錄」中有引用：

永嘉云，莽莽蕩蕩招殃禍。問：如何是莽莽蕩蕩招殃禍^{⑥1}

「祖堂集」中引用更多如：

玄覺在曹溪小溪小留一宿後：

其僧行十步來，振錫三下曰：「自從一見曹溪後，了知生死不相干^⑧」

而在南泉的機緣中亦曾引：

有僧問：「古人道：『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裏親收得^⑨。』……」

皓月供奉與景岑之對答中：

（皓月）問：「古人言：『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償宿債。』……」

（皓月）問：「『恆沙諸佛體皆同』，何故說有種種名號？」……

師（景岑）云：「燈分千室……是故先德云：『非唯我今獨達了，恆沙諸佛體皆同^⑩。』……」

「景德傳燈錄」中也引南泉的機緣，這是在雲際師祖禪師中所引：

初在南泉時，問云：「『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裏親收得。』如何是藏^⑪？」

慧洪覺範（西元一〇七一—一一二八年）的「林間錄」引用：

三祖信心銘，誌公十二時歌，永嘉證道文，禪者不可不誦。皓月供奉問長沙岑禪師曰：「永嘉云：『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償夙債。』只如^⑫？……」

「大慧普覺禪師（西元一〇八九—一一六三）普說」中亦引：

永嘉所謂：「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耳^⑬

黃蘗希運是百丈懷海的弟子，卒於大中年間（西元八四七—八五九年）。長沙景岑師事南泉普願則似乎示寂於唐懿宗咸通九年（西元八六八年）。據此，希運似比景岑年代稍早。假設如楊先生所說，「證道歌」是景岑的作品，那麼希運會引用來作他的教法嗎？有一點更須要注意，希運並非景岑的同學。而希運要引用景岑的作品，也要景岑將之公開發表一段時間之後。楊先生似

乎也極力想證明這一點；但他整個說法，只有想像，毫無證據。引文如下：

裴休已先於會昌二年，即西紀八四二年廉鐘陵時，迎斷際（希運）禪師於龍興寺，朝夕問道。是則黃蘗希運謁南泉時，約為普願入南泉三十年間（七九五—八二四）之中後期，即西紀八〇五—八二四年之間^⑭。

希運曾參南泉。但是他為百丈嫡子。「景德傳燈錄」曾述：一日南泉謂師（希運）曰：「老僧偶述牧牛歌，請長老和。師云：『某甲自有師在^⑮。』」

南泉稱之為長老，大概也不太小，而希運自有師承。根據楊先生前述的前後文，實在不知他是如何能判斷希運參南泉的時間。而楊先生又言：

長沙景岑依南泉時，約為其前中期，即西紀七九五—八一四年時之事。景岑示寂之年代，宋高僧傳卷第十二恆通傳（大正五〇、七八三）云：「招賢示寂，通以弟子禮事之。咸通末，遊宣城。」若據隆興佛教編年通論卷二十七及釋氏通鑑卷十一，皆謂景岑示寂於唐懿宗咸通九年，即西紀八六八年。如是則景岑於西紀七九五—八一四年期間，親炙南泉普願，以後住鹿苑，再以後便居無定所^⑯。

在此，我的感覺是，楊先生想證明自己的說法，所以就推出了這些時間，把景岑遇南泉的時間拉得比希運參南泉的時間早。但證據何在？而證明了這一點，又能對整個設想有何真實的幫助？

事實上，我們不必多舉楊先生的說法。我們已找到了圓仁在西元八四七年所作的「入唐新求聖教目錄」中的——

曹溪禪師證道歌一卷 真覺述

而圓仁得到這個資料，應是在此時之前（西元八三五—八四七年）。圓仁在那個時代裏，總比較不會弄錯「證道歌」的作者，在當「證道歌」也理應為大眾所傳揚，方為異國僧人視如珍寶傳回國內。「證道歌」不是景岑所作太明顯了。

楊先生又以爲「祖堂集」中，引用「證道歌」的文字，上面有「古人言」或「古人道」是「祖堂集」作者的加筆。他引用景德傳燈錄與祖堂集中的話。「祖堂集」：

有僧問，「古人道」：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裏親收得。如何是如來藏？師（南泉）云：王老師共你與摩來去是藏。進曰：不來不去時如何？師云：亦是藏。如何是珠？師喚僧，僧諾；師云：去，你不會。

「景德傳燈錄」中則說：

初在南泉時，問云：摩尼珠，人不識，如來藏裏親收得。如何是藏？南泉云：與汝來往者是藏。師（雲際師祖）云：不來往者如何？南泉云：亦是藏。又問：如何是珠？南泉云：師祖。師應諾。南泉云：去，汝不會我語，師從此信人。

楊先生急於把「古人道」三字去掉。因爲此僧是岑同學。如果「古人道」存在的話；那麼楊先生假設「證道歌」爲景岑所作，將成爲泡影。但是，「祖堂集」（西元九五二年）比「景德傳燈錄」（西元一〇〇四年）早五十餘年出現。楊先生爲了證明自己的說法，只好強辭奪理的說：

景德傳燈錄的全體主要根據，是寶林傳（八〇一）和聖胄集（九〇〇）；二書皆比祖堂集（九五二）較早。所以景德錄中仍然保存著「終南山雲際師祖禪師」的地點和人名。祖堂集較晚，只單云「有僧」而失去了地點和人名。大概把一宿覺的作品，當爲永嘉玄覺的寫作；於是乃又自作聰明，加上了「古人言」或「古人道」（101）。

在這裏，楊先生實在太強辭奪理了。如果說「景德傳燈錄」是依據「寶林傳」或「聖胄集」，爲什麼「祖堂集」就不可根據這些資料？難道「祖堂集」是憑空創造了這些史料？我們了解二十八祖說經由「寶林傳」、「祖堂集」、「景德傳燈錄」、「傳法正宗記」等而得確立。憑什麼把「祖堂集」剔掉，而把「景德傳燈錄」提到早它五十餘年的作品之前？另一點，若「證道歌」爲景岑所作，則舉「寶林傳」根本無用，因爲「寶林傳」不可能

將之載入。「祖堂集」記載資料素樸，爲事實上現存最古的禪宗史料。「景德傳燈錄」本身算屬官修。楊億在「景德傳燈錄序」中說則：

有東吳僧道原著，冥心禪悅，索隱空宗。披奕世之祖圖，采諸方之語錄。次序其源派，錯綜其辭句。……

其中交代了「景德傳燈錄」資料的來源及編輯過程，應較可靠吧！而且其中談到「次序其源派，錯綜其辭句。」如此，是否會比「祖堂集」更近原型。接著又說：

乃詔翰林學士左司諫知制誥臣楊億，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臣李維，太常丞王曙等同加刊削，俾之裁定。

表示「景德傳燈錄」是經過削改飾筆的。我們再看原來「景德傳燈錄」與「祖堂集」的文字對照，明顯看出「祖堂集」是十分質樸的原型，而「景德傳燈錄」經過不少的修飾。而且，楊先生所找到的僅有此例；其他「祖堂集」中皓月供奉與景岑之對答，在「景德傳燈錄」中沒有相對的句子，如何解釋？上述這些資料，已足以說明楊先生的判斷不正確。

（五）

圓仁在其所著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談到會昌法難。使我聯想到在會昌法難之前，整個禪宗情況，不是十分清楚，得到一條線索。「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說到：

又帖諸寺牒云：「如有僧尼，不伏還俗者，科違勅罪。」……只憂所寫聖教，不得隨身將行。又勅切斷佛教，恐在路諸州府，檢勘得實，科違勅之罪。

又說：

會昌六年……得楚州譯語劉慎言書云：「有勅焚佛教經論幡蓋。及僧衣物銅瓶碗等，焚燒淨書，有違者便處極法。自家經幡功德等，皆焚燒訖。唯留和上文書等。條疏甚切，恐鎮柵察知，不敢將出寄付（102）。」

在這一段時間裏，大家不敢保有經典；佛教文獻，遭受無可

彌補的損傷。此時整個隱晦的情況，是因為文獻被焚而顯現。所以這一段歷史不清楚是應該的。而我們了解玄覺所作的「證道歌」在當時被圓仁携回日本；但在中國這麼確切的史料較少。是否因為當時，他人所有的「證道歌」不像圓仁手中那麼幸運的保存下來。也許大部分「證道歌」在當時皆已付諸一炬了。（完）

註：⑧⑨ 同註②。

⑧④ 同註⑦頁八四。

⑧⑤ 胡適「神會和尚遺集」之「荷澤大師神會傳」（台北胡適紀念館，民國五十七年）頁七六。

⑧⑥ 印順之「中國禪宗史」頁二四七—二五八。及妙雲集下編「無諍之辯」中「神會與壇經」一文（頁五七—六六）。兩書皆印順自版。前書同註⑧⑥，後書為民六十五年出版。

同註⑦頁八十五。

同註⑮。

⑧⑧ 傳心法要卷上（大正四八—三七九No. 2012A）。

同前註。

⑧⑨ 「曹山本寂禪師語錄」（大正四七—五二六No. 1987）。

同註⑮。

同註⑰卷十六南泉。

同註⑰卷十七岑和尚。

⑧④ 景德傳燈錄卷十南嶽第三世雲際祖。

⑧⑤ 「林間錄」（續二乙—二—一四）。

⑧⑥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十四（大正四七—八—一No. 1998）。

同註⑦頁九十五。

⑧⑨ 景德傳燈錄卷九南嶽第三世黃蘗運。

同註⑦頁九十五—九十六。

⑩① 同註⑦頁八七—八八。

⑩② 「入唐求法巡禮記」卷四。

「天華瓔珞叢刊」特售

念茲筆談	陳念茲著	定價四〇元	來果禪師開示錄	來果禪師著	定價六五元
佛教的精神與特色	林世敏著	定價四〇元	比較宗教信仰	林世敏著	定價五五元
林老師講佛經	林世敏著	定價四〇元	弘一大師演講全集	弘一大師講	定價五五元
生活珍珠	韓湘編選	定價六〇元	弘一大師格言別集	弘一大師選輯	定價四五元
金山活佛神異錄	樂觀法師著	定價四〇元	四居士書	夏丐尊 許地山 陳慧劍著	定價五〇元
葛藤集	融熙法師著	定價六〇元	西藏與西藏佛教	法尊法師著	定價七〇元
佛法與科學	王小徐著	定價五〇元	知己知彼	陳海量著	定價五五元
學佛通論	續明法師著	定價四〇元	第三眼	羅柔倫巴著	定價八〇元
唯識研究	周叔迦著	定價四〇元	廣義宗教學	大同法師著	定價五五元
正信的佛教	聖嚴法師著	定價四〇元	建設佛化家庭	陳海量著	定價七〇元
律學	妙因法師著	定價四〇元	智度論曇無竭品今譯	陳柏達譯	定價五五元
佛教科學觀	尤智表著	定價四〇元	六祖壇經今譯	聖印法師著	定價九〇元
靜坐三昧集	陳慧劍編	定價八〇元	來果禪師自行錄	來果禪師著	定價八〇元
鈴木大拙生平與思想	邱祖明譯	定價五〇元	來果禪師語錄	來果禪師著	定價八〇元
紅樓夢與禪	圓香著	定價五〇元	夜半鐘聲	馮馮著	定價八〇元
學佛餘言	唐一玄著	定價六〇元	釋迦·玄奘·甘地	魯靈殿著	定價八〇元
般若心經思想史	東初法師著	定價五〇元	中國思想羣論	馮二難著	定價八〇元
圓覺經今譯	陳柏達譯	定價六〇元	印順導師學譜	鄭壽彭編	定價五〇元
觀無量壽佛經釋論	呂碧城著	定價四五元	慈航法師演講集	慈航法師著	定價七〇元
相宗十講	慈航法師著	定價八〇元	了凡四訓今譯	黃涵之語譯 陳慧劍校註	定價六〇元
生命的箴言	李覺譯	定價八〇元			

台灣地區：整套購買一七〇〇元。海外：港澳星馬地區照定價，其他地區依定價加20%（港幣一比六·五，美金一比卅六，請寄現金或支票）

天華出版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二三一號二樓

電話：八三二六七六六郵撥一一二〇八